

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62 号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你公司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海南夏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置业”）提供借款 3 亿元；2017 年 1 月，你公司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向三亚沃兰德国际度假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沃兰德”）提供借款 1.8 亿元。你公司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对海南置业提供借款事项，直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才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以及董事会将对三亚沃兰德提供借款事项提交拟于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9.2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7.4.3 条和第 7.4.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7日